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津荣天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上午9:30在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4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兴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重新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人员组成为：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巩云华、宋晨曦、赵红组成，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及工作细则按照《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2、提名委员会由黄跃军、巩云华、孙兴文组成，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及工作细则按照《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3、审计委员会由宋晨曦、黄跃军、孙博炜组成，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及工作细则按照《天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表决情况：

(1) 选举巩云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 选举宋晨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 选举赵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选举黄跃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 选举巩云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6) 选举孙兴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7) 选举宋晨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8) 选举黄跃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9) 选举孙博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关于修订〈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水平，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关于修订〈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水平，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关于修订〈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水平，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储能业务发展需要，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的优质客户购买设备融资所需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拟与相关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合作，由

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支付款项购买设备并出租给相关客户使用，客户按照融资租赁协议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公司就以融资租赁模式销售的公司产品提供回购担保，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的客户，并且应为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客户应当对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不超过8年。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拟授权由董事长具体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公告》。

公司为满足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可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

出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利好政策优势和完备的储能领域产业链的需要，公司拟将“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中储能产品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浙江津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津荣”）；实施地点由天津市高新区渤龙湖科技园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中储能产品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津荣天宇变更为浙江津荣；实施地点由天津市高新区渤龙湖科技园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